



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

检察日报客户端

□习近平《弘扬“中国—中亚精神” 推动地区合作高质量发展——在第二届中国—中亚峰会上的主旨发言》单行本出版（据新华社）

安徽:线索收集核查与案件办理纠治并重



聚焦 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

本报讯(记者吴盼怡) 近日,记者从安徽省检察院获悉,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工作开展以来,安徽省三级检察院加强上下联动,强化部门协作,坚持

线索收集核查和案件办理纠治并重,扎实推进专项监督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据了解,为深挖监督线索,安徽省检察院充分运用内外部渠道,通过开展涉企案件自查和评查、对接安徽省政府“为企业服务平台”等9种路径,加大监督线索排查力度。对经确

定有价值的线索,安徽省检察院专项监督工作专班先后4次进行线索集中研判,按照罪名、领域及时转交相关部门审查,切实做好线索的把关、初核工作。同时,该省检察院还建立重大案件提级审查制度,对于跨省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案件和重大敏感涉企网络犯罪案件,要求各地层报省检察院备案审查,并实行台账跟踪管理。(下转第二版)

从厦门之兴看中国之治

——习近平同志领导编制《1985年—2000年厦门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启示录

任何伟大的理论,都能找到思想和实践的源流。

40年前,改革开放浪潮初起,习近平同志前往厦门工作,“第一次直接参与沿海发达地区的改革开放,第一次亲历城市的建设和管理”。

当年,习近平同志领导编制的《1985年—2000年厦门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以前瞻性的战略眼光指明厦门永续发展之路,成为中国地方政府最早编制的、一个纵跨十五年的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规划。

如今,全面深化改革大潮澎湃,“海风海浪依旧,厦门却已旧貌换新颜”,乘着新时代的浩荡东风,中国式现代化气象万千。

站新的历史起点上,习近平总书记正引领全党科学制定“十五五”规划,擘画接续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战略蓝图。

从一城之兴到一国之治,从地方发展战略到国家发展战略规划,从改革开放到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时间,见证思想演进的恢弘脉络,书写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绚丽诗篇。

(一)长远考虑 统筹全局

“我们从事现代化经济建设,要有长远考虑,统筹全局,不能只顾眼前,临事应付,那样会事倍功半,甚至会迷失方向,把握不住全局的主动权。”

2024年10月16日,在全党上下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热潮中,习近平总书记来到厦门考察。

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成果展,一本蓝色封皮、300多页厚的《1985年—2000年厦门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吸引了总书记的目光。仔细翻阅,往事如潮,涌上心头,总书记感慨系之:“我们在这里参与了创业,如今的发展,比我们当时想象的还要好。”

那是1985年,国务院批准将厦门经济特区范围由此前的2.5平方公里扩大到全岛131平方公里,逐步实行自由港的某些政策。

厦门发展,来到了一个重要历史关口。也正是这年夏天,习近平同志从河北正定南下,担任厦门市委常委、副市长。对于经济特区初创期的厦门,自由港怎么搞?人员如何自由进出?金融、货币政策什么样?国内没有经验可循,大家心里没有底。

有人盲目乐观,想着只要照搬新加坡或香港模式,厦门很快将迎来翻天覆地的变化。也有一些悲观论调,认为厦门经济底子弱,海防任务又吃重,短时间恐难有较大突破。

如何完整准确把握贯彻党中央意图,把特区“办得更快些更好些”?习近平同志深入调研、冷静思考,提出制定一个中长期的发展战略。

“我们从事现代化经济建设,要有长远考虑,统筹全局,不能只顾眼前,临事应付,那样会事倍功半,甚至会迷失方向,把握不住全局的主动权。”习近平同志1986年7月30日在厦门市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课题专职人员动员和工作部署会议上的讲话,至今仍发人深省、振聋发聩。

随后,厦门市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研究办公室(市战略办)正式成立,在习近平同志直接领导下工作。

“习近平同志对厦门的贡献,不只在于一栋楼、一条路、一座桥,而是长远性、方向性、全局性的贡献。”谈及这段“创业史”,时任厦门市计委副主任、现年近90岁的发展战略三名主编之一郑金冰仍难掩激动。

察势者明,趋势者智。

把厦门置于世界经济发展规律和趋势、全国改革开放的大局中来谋划,这是习近平同志领导制定发展战略的明确原则。

这种全局意识和战略眼光,有迹可循、一以贯之——

在正定时就提出:“搞经济,搞大农业,都需要多一些战略眼光,从时间上看得远一些,从空间上看得宽一些”;主政福州,旗帜鲜明:“一个城市的发展,不仅要考虑中长期10年、20年的发展目标,还得考虑到要有远期30年、50年甚至上百年的发展目标”。

进入新时代,统筹“两个大局”,反复强调“战略问题是一个政党、一个国家的根本性问题。战略上判断得准确,战略上谋划得科学,战略上赢得主动,党和人民事业就大有希望”。

登高望远、脚踏实地,大处着眼、细处入手,习近平同志在发展战略制定过程中多次强调,“要尊重城市特色和发展规律”。

翻开发展战略,厦门发展的定位精准清晰——“闽南的经济中心、我国东南沿海的门户、实现祖国统一的桥梁、我国同亚太经济区域联系的基地”。

(下转第二版)

修通致富路,两家都欢喜



深入践行 新时代“枫桥经验”

——大力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

□本报记者 戴小巍 通讯员 李君豪

“老王,这是我新出的桃子,你快尝尝!”近日,湖北省建始县检察院检察官秦励回访时,看到村民老刘正将新摘的桃子塞到老王手中,这对老邻居已消除了往日的隔阂。

老王和老刘两家之间有一条连接主公路的入户小道。2024年11月,老王想拓宽这条入户路,好让自家的车能开到家门口。由于修路需要占用部分老刘家的地,老王便找到老刘商量,但商量未果,还因此生了嫌隙。不久后,两人再次因道路问题发生争吵,进而演变为肢体冲突。冲突中老刘受伤,构成轻伤二级。今年1月,公安机关将老王涉嫌故意伤害罪一案移送建始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审查后,秦励认为该案案情清晰,属于邻里纠纷引发的轻微刑事案件,如果简单地一诉了之,不利于修复两家人的关系,还可能激化矛盾,无法真正做到案结事了。为更好地化解矛盾,建始县检察院依托该县综治中心,联合办案民警、人民调解员、村委会干部一同参与该案的调解。

“我出钱出力修路,修好了大家都能用,他家这么点地都不愿意让。”

“修不修路我不管,但他别想占我家的地,半寸都不行!”

首次入户调解时,双方情绪都十分抵触。

“要是路修好了,肥料什么的可以直接开车运过去。”听取双方当事人家属的意见时,这句话引起了检察官的注意:修路一事对老刘家也是有益的。想到这,秦励决定再次实地查看存在纠纷的路段,发现老刘家的农田就在老王的房屋后面,老刘平时务农也要经过这条入户路。秦励心下了然:“路既是矛盾症结所在,也有可能成为化解纠纷的突破口。”

检察官和调解员立即前往两人家中,用“路”搭建沟通的桥梁。

“民法典里有关于相邻通行权的规定,老刘,你应该给邻居提供必要便利。”秦励先是解读了法律规定,然后又给老刘算了一笔账,“这路修好后,等地里的苞谷丰收了,你们家就可以用车运了,省时省力嘛!”

见双方都有了和解的意思,检察官便把他们聚在一起面谈。老王和家人向老刘表达了歉意,协商起了具体赔偿方案。老刘也出具了谅解书,并同意老王拓宽入户路。

5月,建始县检察院在该县综治中心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人民监督员、综治中心干部参加。经评议,听证员一致认为该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作不起诉处理更有利于促进双方恢复和睦的邻里关系。随后,该院依法对老王作出不起起诉决定。

四川:培训班上讲纪律说作风

扎实推进学习教育 持续擦亮“金色名片”

本报讯(记者曹颖频

李敏 通讯员袁智慧)

“作为新时代的检察干部,面对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更高期待,必须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近日,四川省纪委监委驻省检察院纪检监察组组长、省检察院党组成员雷超为该院机关第四期优秀年轻干部专题培训班授课。

课堂上,通过系统回顾中央八项规定出台的历史背景,培训成员一起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年轻干部是新时代检察事业的‘接班人’,他们的党性修养、能力素质事关检察事业发展。本次培训将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作为必修课,通过案例教学与研讨交流相结合的方式,引导青年干警在学思践悟中筑牢思想防线,牢记‘打铁必须自身硬’。”四川省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付全忠表示。

课后,参训学员纷纷结合自身工作开展热烈讨论。“在色达这样艰苦的高原地区、民族地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仅是检察工作的生命线,更事关各族群众信任谁、支持谁的问题,事关党的事业、民族工作事业成败。”色达县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泽仁多吉分享道。

荣县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叶飞也深有感触:“作为基层办案的刑事检察官,履职办案的过程就是同人民群众打交道的过程,每一个办案环节都关乎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感知。”

“作为一名检察侦查干警,特别要警惕‘温水煮青蛙’式违纪问题,一顿饭、一张卡、一份‘小礼物’都可能是围猎的开端、堕落的开始。”围绕课堂上的案事例,立足工作实际,四川省检察院检察官徐滨说出了自己的思考。

案件是鲜活教材,庭审现场就是“练兵场”

——结合一场重大涉黑案件庭审观摩交流高质效办案“秘籍”

□本报记者 史兆琨 雒呈瑞

加强扫黑除恶专家人才库管理与使用,强化岗位练兵和经验交流,是确保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队伍不散、力度不减的一项重要举措。

6月23日至6月27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普通犯罪检察厅在江苏南京举办重大涉黑案件庭审观摩暨部分省市涉黑案件办案经验交流活动。来自十余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40余名全国检察机关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专家人才库的业务专家参加活动。

这是一起怎样的案件?不妨从一组数据略窥一二:39名涉案被告人,实施60余起违法犯罪事实,涉嫌构成16个罪名;检察办案团队当庭出示6000余份言词证据,2000余份书证,40余份鉴定意见;1名被告人自始至终不认罪,主犯前认罪认罚,庭上又翻供……

一场大火意外牵出涉黑案

时间回溯至2024年2月,南京市某小区发生重大火灾,引发社会广泛关注。事故发生后,为排除消防隐患,南京市开展了重点风险隐患排查工作。

某建设公司在其对外出租的一地下车库内进行排查时,发现若干枪支、砍刀和多发弹药,立即报警。公安机关现场勘验发现,枪支、弹药均藏在一个吉他包内,包上贴有封条,封条上还有一个地址。顺藤摸瓜,周某的名字出现在公安机关视线中。

公安机关经侦查发现,周某等人有明显涉黑嫌疑,于是以周某等人涉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立案侦查。南京市检察机关受邀依法介入,并抽调多名业务专家成立工作专班,引导侦查取证。

经过抽丝剥茧的侦查,违法犯罪事实逐渐“浮出水面”:1998年,曾犯盗窃罪的周某刑满释放,不久便开始招募社会闲散人员,在南京多地开设流动赌场,在赌场内放高利贷,通过实施聚众斗殴、故意伤害、寻衅滋事等暴力犯罪,获取巨额非法利益,并通过经济利益聚拢组织成员,形成以周某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下转第四版)

较真系本职 温情在本心

——记全国先进工作者,福建省晋江市检察院党组成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吴雅芳

新时代检察精神 践行者



吴雅芳(中)到辖区民营企业了解企业法治需求。

●人物档案

吴雅芳,女,汉族,1977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现任福建省晋江市检察院党组成员、检委会委员、四级高级检察官。曾荣获全国检察机关范检察官、全国优秀办案检察官、全国三八红旗手、福建省先进工作者、福建省三八红旗手、福建省检察机关执法为民先进个人等省级以上表彰奖励十余次。2025年4月,荣获“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

□本报记者 张仁平 通讯员 吴世舜

在同事眼中,工作遇到难题,她总有破解之策,恰似一本法律“活字典”,一线办案的“活卷宗”,打开就能找到答案。

她较真、细致,对证据容不得一丝瑕疵,疑点不排除,决不放过。

她温柔、坚定,以人文关怀让法律升温,用法治温情托起更多家庭的希望

与未来。

从青涩书记员到全国先进工作者,吴雅芳用25年坚守和1200余个案件,诠释了一名基层检察官的责任与担当。

听见:海豚的“啼哭”刺痛了她的心

2000年,吴雅芳怀揣对法律的憧憬走进检察机关。当时的她,对法律实务一知半解。(下转第四版)